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 「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2839 7373

「交易許可證」號碼
TDP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ZSC No.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物業，乃指根據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規定可供轉讓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交易許可證」持有人。
- (3) 完成出售原有的「住宅發售計劃」單位後，申請人可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面積較原有單位為小^(註)的資助出售單位。在行使房協「購買資格證明書」與賣方簽訂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購買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註：此類交易將根據實用面積釐定，該實用面積乃基於儲存在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記錄中的物業實用面積。該信息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物業資訊獲得，每次查詢費用為港幣 9 元(網上服務)或港幣 20 元(親自查詢)(有關費用可能會不時調整)。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subsidised-sale-housing/id/196>)下載。
- (2)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
- (3) 請提交「交易許可證」副本及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而售出的「住宅發售計劃」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
- (4)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物業的申請用途。

第三部分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交易許可證上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如有)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性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 注意：**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2)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3)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4) 如「交易許可證」由兩名申請人持有，則在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時，自行推選其中一人作為此申請書的申請人。
 - (5) 請向賣方查詢賣方有否參與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一出租計劃」及詢問其物業現有租務狀況(如有)，以保障申請人的利益及權益。倘若賣方已獲發前述計劃的「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並已行使該「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簽訂租約，及有關租約到現時為止仍未終止或租期仍未屆滿，則賣方不能透過「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出售其單位。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面額港幣 770 元的支票/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現金、禮券、期票、匯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申請人和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交易許可證」副本及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而售出的「住宅發售計劃」單位的轉讓契據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費將不予退還。

(銀行： _____ 銀行分行：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各部分。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協。)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香港房屋協會已於 _____ 收到你的申請書 及申請費 _____。你的申請號碼為： 「 _____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此乃付款收據 今後寄交香港房屋協會的函件，請註明此申請號碼。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謹此聲明：

1. 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如何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
4. 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協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以完成物業買賣手續。
5. 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6. 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同意房協對於該等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7. 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8. 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持有人或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均不得在遞交「交易許可證」申請書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即使該物業其後在上述期間出售，「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將會失效。
9. 我明白，此「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該證明書持有人。假如證明書持有人在「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下就購買新單位而簽訂任何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證明書將會失效。
10. 我明白在我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購買的新單位轉讓契據之日起兩年內(“限制期”)，該單位不能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下出售。房協不會回購該單位。業主只能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該單位。我明白在完成購買單位後，房協不會在限制期內向業主簽發「可供出售證明書」。我明白此限制亦適用於任何獲房協根據個別情況酌情批核業權轉讓的承讓人，因業主去世獲法庭頒令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受益人及業主的按揭銀行及受押記人。
11. 我明白我必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其原有該單位後至在「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下簽訂購買新單位的轉讓契據)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12. 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只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提名信」的有關申請。
13. 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於本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如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予發還。
14. 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或房屋署人員在審核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a)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及(b)獲取有關我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或作審核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及/或作審核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之用。

15. 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提名信」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業主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6. 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及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在遞交「交易許可證」申請書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其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物業。
17. 我明白，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第七部分 其他已登記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及於申請人聲明所列有關我/我們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
2. 我/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提名信」的有關申請。
3.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協對該等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4.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及名列本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如我/我們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予退還。
5. 我/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將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6.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人員在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 (a)將申請書上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等資料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及(b)獲取有關我/我們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我/我們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及/或作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或相關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及/或作審核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之用。

7.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資料，以核實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時，或會因處理「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之「購買資格證明書」(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 「提名信」的有關申請而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資料轉交任何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購買資格證明書」/「提名信」上的個人資料/資料，或會因此向上述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8. 我/我們亦同意並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我/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及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我們在遞交「交易許可證」申請書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其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物業。
9.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澆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我/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_____	/ /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此欄只供房協職員填寫)
Certification by FFSS Secondary Market Support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rade Down Permit.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anc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Signature: _____

() () ()

Senior Officer (P&D)

Senior Officer (P&D)

Manager (P&D)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_____ Company Chop